

关于对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范慧群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83 号

范慧群：

你作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2021 年 11 月 17 日，你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0%。减持完成后，你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低至 4.78%。你在持股比例下降至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11月19日